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58)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技術監督管理支持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公司與西安熱工院簽訂了一份技術監督管理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該技術監督管理支持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技術監督管理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西安熱工院同意對公司所屬風電企業生產階段的絕緣、電測、繼電保護、電能質量、金屬、化學、監控自動化及風力機共八項專業的技術監督管理工作提供全面的技術支持服務。本公告載有有關技術監督管理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二零一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設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本公告日期，華能集團持有公司65.53%的權益，其中62.25%的權益由華能集團直接持有，3.28%的權益通過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華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華能集團目前持有西安熱工院52.00%的權益，故西安熱工院為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技術監督管理支持服務框架協議構成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均低於5%，故技術監督管理支持服務框架協議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背景情況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公司與西安熱工院簽訂了一份技術監督管理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該技術監督管理支持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技術監督管理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西安熱工院同意對公司所屬風電企業生產階段的絕緣、電測、繼電保護、電能量質、金屬、化學、監控自動化及風力機共八項專業的技術監督管理工作提供全面的技術支持服務。

II. 技術監督管理支持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

各方： 公司(作為技術支持委託方)

西安熱工院(作為技術支持受托方)

**西安熱工院
將提供的支持：** 對公司所屬風電企業生產階段的絕緣、電測、繼電保護、電能質量、金屬、化學、監控自動化及風力機共八項專業的技術監督管理工作提供全面的技術支持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
及付款安排：** 考慮到提供的技術支持，根據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公司部分運行機組的容量為基數，按每千瓦人民幣1.0元計算，根據技術監督管理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00萬元。公司各相關附屬公司將與西安熱工院分別訂立合同，列明具體的服務範圍以及根據技術監督管理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設定的原則提供該等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有關的附屬公司將於簽署有關合同後30天內向西安熱工院支付相關合同的對價。建議年度上限、對價及付款安排為公平協商並考慮到當時的市況確定。

III. 訂立技術監督管理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以及效益

西安熱工院作為華能集團的聯繫人，其一項競爭優勢在於能就所提供的技術服務給予更優惠的價格。此外，公司認為西安熱工院能及時可靠地提供技術服務，從而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司的管理和經營成本。因此，公司認為由其提供技術服務有益於公司經營。

IV. 香港上市規則有關技術監督管理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華能集團持有公司65.53%的權益，其中62.25%的權益由華能集團直接持有，3.28%的權益通過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華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華能集團目前持有西安熱工院52.00%的權益，故西安熱工院為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技術監督管理支持服務框架協議構成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均低於5%，故技術監督管理支持服務框架協議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已審議批准有關技術監督管理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公司董事曹培璽先生為華能集團總經理，公司董事張廷克先生為華能集團副總經理，公司董事趙克宇先生為華能集團規劃部主任，因此，曹培璽先生、張廷克先生及趙克宇先生被視為在技術監督管理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利益，並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9)條規定，就有關技術監督管理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技術監督管理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簽訂，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V. 協議各方的一般資料

公司致力於新能源項目的投資、建設與經營，以風電開發與運營為核心，太陽能等其他可再生能源協同發展。

華能集團主要從事電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的生產、銷售，從事能源、交通運輸、新能源、環保相關產業及產品的開發、投資、建設、生產、銷售。華能集團持有公司65.53%的權益，其中62.25%的權益由華能集團直接持有，3.28%的權益通過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華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西安熱工院成立於一九五一年，專門從事電力行業研究及技術開發。華能集團目前持有西安熱工院52.00%的權益。

釋義

「董事會」	指	公司董事會；
「公司」	指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華能集團」	指	中國華能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公司的控股股東；
「千瓦」	指	功率單位，千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技術監督管理支持服務框架協議」	指	由公司和西安熱工院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所簽署的協議，為了規管西安熱工院向公司提供的技術監督管理支持服務；及
「西安熱工院」	指	西安熱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為華能集團的一家持股52.00%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宋育紅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曹培璽先生、張廷克先生及趙克宇先生；執行董事為林剛先生、肖俊先生、余春平先生及楊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戴慧珠女士、周紹朋先生及尹錦滔先生。

* 僅供識別